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他索賠銀行在中國就廣州融智被指為五家第三方公司(即：遼寧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睿凡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睿凡」)、瀋陽盛和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盛和」)、瀋陽皇城地一大道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方城地一大道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五位借款人」)的貸款提供擔保而對其提出訴訟索賠。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的最新進展

對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由其他索賠銀行提出的上述訴訟索賠，中國法院對廣州融智就瀋陽睿凡和瀋陽盛和貸款所承擔的擔保責任下達了強制通知書及／或判決通知書，本集團經已以電子轉賬方式向其他索賠銀行合共付款人民幣236.2百萬元(「付款」)以回應強制通知書及／或判決通知書。

本集團進行付款，是考慮到(i)其他索賠銀行已經向廣州融智發出催收函，要求履行其擔保義務；(ii)中國律師的意見指出，本公司如不及時遵行催收函、執行通知書及／或判決通知書，有可能承擔潛在風險(包括潛在的執行行動，例如廣州融智自有購物商場的經營權被頒佈凍結令)；及(iii)與五位借款人達成的共識，協定在付款進行後，廣州融智可獲免除其餘的債務責任。

本公司及廣州融智正與相關各方進行談判，可能就本集團因擔保義務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因付款而已經或將要蒙受的實際損害進行和解。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形式的協定，本公司將考慮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對五位借款人、戴先生、其他相關各方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